

盗掘点附近,一把长柄锄头隐藏在草丛中,窑址保护碑醒目地矗立在不足百米远的地方——

到古青瓷窑址“挖宝”,是犯罪!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管晓昕 郑爽

浙江龙泉的青瓷是中国瓷品中的一块瑰宝,可有人却打起了古青瓷片的歪主意。近日,在龙泉市道太乡的古窑址旁,一起盗掘古文化遗址案公开审理。法院当庭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判处被告人阮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被告人寿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

“亲眼看到偷盗文物的代价,比任何普法宣传都管用。我们一定遵纪守法,自觉爱护身边的文物。”参与旁听的村民周少娥表示。

盗掘古青瓷片被抓

阮某在仿古瓷行从业了十多年,早已对用于制作仿古瓷的古青瓷片价值了如指掌。但随着青瓷作坊数量不断增多,仿古瓷的生意越来越难做,阮某无奈关停了店铺,经济也越发拮据。为了多赚点钱,阮某产生了一个想法:既然自己识货,为何不去找些古青瓷片直接变卖呢?

于是,阮某找到了见多识广的朋友寿某,并提起自己有个倒卖古青瓷片“生财”的想法。寿某一听也颇有兴趣,说曾在道太乡见过古青瓷片。二人便决定去道太乡“挖宝”。

今年2月25日,二人带上锄头和蛇皮袋,乘船前往道太乡河道附近的“窰坪后窑址”。此窑址规模较小,周边人迹罕至。到了目的地后,二人环顾四周,见四下无人,便迅速拿出锄头开始挖掘,共盗掘古青瓷片35.07千克并变卖获利。

见赚钱如此轻松,尝到“甜头”的阮某和寿某将目标锁定在了价值更高的“道太青瓷窑址”,准备大干一

场。就在二人埋头“挖宝”时,接到村民报警的民警及时赶到,将二人当场抓获,并将现场发现的一把短柄锄头、二人的盗掘行为,无疑对这些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造成了严重破坏。

现场勘查求真相

5月22日,公安机关以阮某、寿某涉嫌盗掘古文化遗址罪移送龙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阮某、寿某两次盗掘古青瓷片的地点都有着特殊的意义:“窰坪后窑址”是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道太青瓷窑址”则是龙泉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更重要的是,“道太青瓷窑址”为宋元时期龙泉青瓷窑址,这些沉睡在地下的青瓷碎片,承载着宋元时期龙泉青瓷的烧制技艺和文化记忆,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二人的盗掘行为,无疑对这些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造成了严重破坏。

然而,面对讯问,寿某称自己只知道水库边有很多古青瓷片,并不知道去的地方属于受保护的窑址,阮某则辩称自己只带了一把短柄锄头,挖掘过程中也只是勾取了土壤表面的瓷片,根本没有向下深挖。

为查明事实真相,承办检察官联合龙泉市文保部门的工作人员,一同前往窑址进行实地勘查。“盗掘现场,密集的古青瓷残片裸露在地表,形成了典型的青瓷堆积层,一个个新鲜的盗洞坑嵌在泥土中清晰可见。由此可见,阮某、寿某绝非只是在表面‘勾取’那么简单,他们的锄头实则早已深入地下。”承办检察官表示。

为了构建完整的证据链条,龙泉市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重新开展现场勘查。公安干警经过严密勘查,在盗掘点附近的草丛中发现了一把被刻意隐藏的长柄锄头。这与阮某口中“只带了一把短柄锄头”的说法完全不符。此外,在距离盗掘点不足百米的地方,承办检察官与文保部门的工作人员发现了清晰矗立着的“道太青

瓷窑址”保护碑,碑上的文字明确标示了这片区域是文物保护单位。这也证明,寿某所谓“不知道窑址受保护”的辩解,不过是为了逃避法律责任而编织的借口。

6月27日,龙泉市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过对案件细节的反复推敲和对现场情况的综合研判,认定阮某、寿某的盗掘行为尚未达到致使遗址损毁的程度,且盗得文物的经济价值较小,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对阮某、寿某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古窑址旁的“法治公开课”

近日,这起盗掘古文化遗址案在龙泉市道太乡的古窑址旁公开审理,龙泉市检察院检察官依法出庭支持公诉,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为旁听的10余名龙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30余名村民上了一堂文物保护“法治公开课”。

庭审中,检察官有力指控阮某、寿某的犯罪事实,揭示了二人的盗掘行为对文物本体完整性及历史研究价值造成的不可逆损害。阮某、寿某当庭认罪认罚,由于阮某曾两次因故意犯罪被判刑,法院依法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对二人作出上述判决。

围绕如何进一步织密文物安全防护网,参与旁听的龙泉市政协委员廖水林、潘信锋建议:一方面,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要持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另一方面,要让普法宣传精准进村入户,让法律“零容忍”的信号根植于每一名老百姓心中。庭审结束后,龙泉市检察院检察官就就地开展了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打通法治教育

的“最后一公里”。

经调查了解,目前龙泉市共有970处全国重点、省级、市级或者未定级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等。部分承载文化印记的遗址,因地处偏远、标识缺失等问题遭遇“身份隐形”的危机。

今年6月,龙泉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说明的日常维护,提高公众知晓度;强化监管举措,严厉打击盗掘、破坏青瓷古窑址的行为。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迅速行动,持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加强对相关文化遗址的防护措施,在辖区省级以上古窑址实现电子监控全覆盖,在龙泉市小梅镇、道太乡范围内新增35块警示标识牌,并将争取到的部分资金投入文化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建设,持续提升文化遗址在老百姓心中的知晓度。



姚莹/漫画

法眼观察

□高梅

近期,记者调查发现,多家茶饮品牌推出以羽衣甘蓝为主打的“瘦瘦瓶”“纤体瓶”等果蔬饮品,并在宣传中使用“纤体”“轻盈”等字样,却在产品详情页下方用不起眼的小字注明“瘦瘦、轻盈指新型瓶型更瘦更轻便、不指代功能性”。这些饮品热量不低,且尚不能证明其具有直接减肥效果(据8月3日中国新闻网)。

“双抗”被解释为“对抗负面情绪与压力”,“美颜”成了“自然美丽色彩缤纷的生活状态”,“去火”则被表述为“饮品清爽的口感可去除生活的燥热感”……在竞争日趋激烈的茶饮市场,部分商家精准拿捏消费者容貌焦虑与健康需求,炮制出一套行业“潜规则”:先用模糊话术将普通饮品与瘦身、美容等功效绑定,诱导消费者产生联想,再以“大字宣传、小字免责”的操作,试图通过隐藏注释规避法律责任。这种行为不仅涉嫌虚假宣传,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也暴露出商家明知自身行为涉嫌违法却仍侥幸为之心安理得的心理。

监管部门并非没有行动。2020年5月,相关专项整治将在食品标签、说明书明示或暗示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及保健功能的行为列为整治重点;今年4月,相关部门发布通知,要求依法查处普通食品广告宣传具备保健功效等行为。为何茶饮行业文字误导性宣传依然屡禁不止?笔者认为一个重要原因是“潜规则”的变异速度暂时跑赢了“明规则”的约束力度。一方面,行业生态助长了歪风。茶饮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白热化。当口味创新遭遇瓶颈时,部分商家便借“健康标签”作为差异化竞争手段,卖力夸大功效、花式套路消费者,短时间内的确实现了低成本、高回报。另一方面,规则约束存在滞后性。面对层出不穷的语义陷阱和营销套路,监管未能及时跟进,未对消费者诟病的“文字游戏”宣传套路作出针对性治理,导致商家得以在灰色地带游走。

打蛇打七寸。商家既然是冲着误导性宣传“潜规则”的便宜而来,就要直接斩断谋不正当利益的歪路,让“明规则”跑在前。首要之举应进一步明确强化现行法律法规的落实。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早已明确,禁止普通食品宣称有保健功效或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而“零糖”“低脂”等概念亦有国家标准可循。相关部门应引导和督促商家在产品生产与宣传环节严守法律红线,并加大监管与打击力度。更重要的是,随着商家套路不断翻新,一系列处于模糊地带的问题也应及时明确:对随着轻养生概念流行起来的“超级食物”等生造概念,如何依法进行规范?对“轻盈”“美颜”等未直接提及保健功效关键词但保留暗示性的宣传话术,如何界定?误导性宣传的判断标准是什么?如何澄清才算有效消除误导后果?这些都需要基于一般消费者的认知水平来制定明确的标准。

健康不应该被装在谎言的瓶子里兜售,消费者的权益更不能因“瓶瘦”而“消瘦”。当监管执法跟不上市场变化,“明规则”的威慑力镇得住“潜规则”的破坏力,商家自然不再对钻空子、打“擦边球”趋之若鹜,而是老老实实忠于品质、真实宣传,赢得消费者的信任,自然就有了真正的竞争力。

案讯点击

5元停车费戳破谎言

一男子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获刑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何芳莉 路肖肖) 出借银行卡接收和转移犯罪资金,从中牟取非法利益,还试图虚构不存在的“朋友”混淆视听,企图逃避刑罚。经河南省浚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2年11月11日,魏某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其遭遇电信诈骗。魏某称,11月10日,他认识了一个自称某公司客服的人,在对方的诱导下,他将19.9万元的贷款资金先后分5笔转入对方所谓的安全账号,对方声称后续将帮他操作还上贷款。但是直到当天23时许,魏某查询贷款软件,发现他欠的钱仍没有还上,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公安机关根据线索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并于2023年12月19日将其抓获。到案后,李某供述,其应朋友赵某邀请,乘坐赵某车辆前往四川成都游玩。其间,赵某的朋友为二人办理宾馆入住手续,李某是在赵某朋友的要求下出借银行卡用于接收“工程款”,自己对资金性质毫不知情。李某还声称赵某早已失联,无法提供联系方式。

2024年12月,公安机关经审查,发现卷宗中只有李某供述,没有相关书证相印证,且李某辩称自己毫不知情。今年1月,浚县检察院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要求核查住宿记录、交通票务等信息。公安机关经补充侦查后发现,案发时间无任何高铁、公交记录佐证李某的出行轨迹;赵某“查无此人”,其身份始终无法核实。

“该案疑点这么多,一定还有遗漏的信息没有被发现。”承办检察官对在案书证进行重新梳理后,在李某的微信支付记录中找到了突破口——在案发前一天,也就是2022年11月9日16时,李某在成都有一笔5元停车费支出。这笔停车费是否为赵某的车辆缴纳?顺着该线索,浚县检察院将该案第二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补查查明,停车费对应的车辆登记在李某的朋友王某名下。王某证实,2022年11月9日,其将车辆借给李某使用。可见,该车辆由李某驾驶并由李某支付停车费用,与李某先前供述的乘坐赵某车辆明显矛盾。

面对铁证,李某最终承认赵某系其虚构出来的,其所谓“不知情”的说辞均为谎言。原来,李某明知上家利用其银行卡用于接收违法犯罪资金的情况下,仍驱车前往成都,将自己的手机、银行卡及密码提供给对方,并帮助对方取现,非法获利2000余元。今年6月,浚县检察院以李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胆真大!竟用假身份骗取民事裁定书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祝贺

一心求职的李女士自称是招聘企业负责人的“张某”频频借钱后,在迟迟未收到还款的情况下,将对方起诉至法院。让李女士没想到的是,“张某”主动与其达成调解协议后,仍不归还借款。无奈之下,李女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却被告知“查无此人”……

日前,湖北省枣阳市检察院在精准打击犯罪嫌疑人虚构身份实施诈骗行为的同时,协同法院开展追赃挽损以及虚假身份应诉的治理工作。

包装人设获取信任后屡次借钱

2023年11月,待业的李女士在某平台发布了一则求职信息,不久便收到来自“张某”的好友申请。“我们公司招录行政主管,底薪1万元。”“张某”自称是某企业负责人,承诺能为李女士在公司安排行政主管工作。

聊天中,“张某”不时透露自己

精准定性下的刑民双向履职

今年2月,枣阳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枣阳市检察院审查批捕。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定,“张某”真名为陈某,其在明知自己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虚构身份并谎称自己有经济实力及还款能力,累计骗取李女士17万余元,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陈某犯诈骗罪毋庸置疑,但其使用虚假身份应诉,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罪?”承办检察官表示。今年3月17日,枣阳市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认为陈某与李女士之间的借贷关系是真实的,只是虚构了身份,其行不符合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虚假诉讼罪。

“陈某应诉时未出示其身份证原件,李女士提交的‘张某’身份证复印件上的照片,仔细查看后会发现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证件照要求。陈某使用‘张某’身份应诉调解,并利用调解协议作为拖延还款的工具,骗取了法院的民事裁定书。陈某将诈骗行为合法化为普通的民间借贷,让李女士加深了‘张某’就是其真实身份的错误认识,从而达到继续骗钱的目的。”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表示。

今年3月,枣阳市检察院经审查认定,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针对陈某利用虚假身份应诉,企图以民事诉讼掩盖刑事犯罪的行为,该院向枣阳市法院进行信息通报。

精准定性下的刑民双向履职

今年2月,枣阳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枣阳市检察院审查批捕。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定,“张某”真名为陈某,其在明知自己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虚构身份并谎称自己有经济实力及还款能力,累计骗取李女士17万余元,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陈某犯诈骗罪毋庸置疑,但其使用虚假身份应诉,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罪?”承办检察官表示。今年3月17日,枣阳市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认为陈某与李女士之间的借贷关系是真实的,只是虚构了身份,其行不符合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虚假诉讼罪。

“陈某应诉时未出示其身份证原件,李女士提交的‘张某’身份证复印件上的照片,仔细查看后会发现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证件照要求。陈某使用‘张某’身份应诉调解,并利用调解协议作为拖延还款的工具,骗取了法院的民事裁定书。陈某将诈骗行为合法化为普通的民间借贷,让李女士加深了‘张某’就是其真实身份的错误认识,从而达到继续骗钱的目的。”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表示。

今年3月,枣阳市检察院经审查认定,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针对陈某利用虚假身份应诉,企图以民事诉讼掩盖刑事犯罪的行为,该院向枣阳市法院进行信息通报。

精准定性下的刑民双向履职

今年2月,枣阳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枣阳市检察院审查批捕。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定,“张某”真名为陈某,其在明知自己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虚构身份并谎称自己有经济实力及还款能力,累计骗取李女士17万余元,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陈某犯诈骗罪毋庸置疑,但其使用虚假身份应诉,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罪?”承办检察官表示。今年3月17日,枣阳市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认为陈某与李女士之间的借贷关系是真实的,只是虚构了身份,其行不符合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虚假诉讼罪。

“陈某应诉时未出示其身份证原件,李女士提交的‘张某’身份证复印件上的照片,仔细查看后会发现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证件照要求。陈某使用‘张某’身份应诉调解,并利用调解协议作为拖延还款的工具,骗取了法院的民事裁定书。陈某将诈骗行为合法化为普通的民间借贷,让李女士加深了‘张某’就是其真实身份的错误认识,从而达到继续骗钱的目的。”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表示。

今年3月,枣阳市检察院经审查认定,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针对陈某利用虚假身份应诉,企图以民事诉讼掩盖刑事犯罪的行为,该院向枣阳市法院进行信息通报。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 | www.spp.gov.cn | 正义网络传媒 | 人民检察 | 方圆 |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